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下发各位监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及确定其审计费用。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